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6年11月15日在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召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9:15-15:00。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9名（以下简称“全体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50,169,446股，占总股本的42.4166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1,553,336	91.9596	518,616,110	8.0404	0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 席 董 事）

杨书剑 _____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_____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_____

李　健 _____　　李晓慧 _____

刘红宇 _____　　高　歌 _____

2016 年 11 月 15 日